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4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检测”）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南山铝业与瑞祥检测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之上，确定标的公司2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3.295亿元。

一、交易进展概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山”或“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瑞祥检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参考此前签署的 80%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95 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出让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山东烟台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双方确认，以重机交易项目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标的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95 亿元。

2、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双方确认，剩余股权转让尾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减去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9850 万元。

3、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山东宏山 20%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调整战略布局、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案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盖章的《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